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46号

当事人：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6804914K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在开展#1炉零米层A磨煤机旁磨辊检修工作中，现场人员使用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吊装磨辊时，未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整改通知书、现场督导发现问题整改通知、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处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8月18日